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架構與分工

五大構面：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

2012.9.11

方針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一、推動產業 多元創新	(一)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	經濟部、經建會、(相關機關)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經濟部
	(三)加速研發成果應用	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經建會)
	(四)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交通部、內政部
	(五)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陸委會(交通部、勞委會、銓敘部、經建會、經濟部)
	(六)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經濟部、財政部、原能會、經建會、(國科會、環保署)
	(七)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農委會
二、促進輸出 拓展市場	(一)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經濟部、交通部
	(二)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經濟部、(交通部)
	(三)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經濟部
	(四)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文化部、農委會)

方針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三、強化產業 人才培訓	(一)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教育部
	(二)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經建會、教育部、勞委會、經濟部、國科會、(相關機關)
	(三)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	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勞委會、(僑委會)
	(四)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勞委會、經建會、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
四、促進投資 推動建設	(一)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	經濟部、經建會、財政部、勞委會
	(二)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	經建會、工程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公共建設相關機關、(金管會)
	(三)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工程會、財政部、中長期資金相關機關
	(四)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經濟部、(相關機關)
	(五)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建會、(相關機關)
五、精進各級 政府效能	(一)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工程會
	(二)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機關)
	(三)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經建會、(相關機關)
	(四)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財政部、(相關機關)
	(五)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相關機關)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2012.9.11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一)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	1. 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大主軸推動國內產業結構調整。	經濟部	101-102
		2. 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亮點產業的規劃將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先由經濟部分別就三業四化主軸推出 1 項以上的示範亮點產業，第 2 階段(102 年起)再進一步擴大推廣至各部會主管之產業，發揮引領的效果。	經濟部	101-102
		3. 第 1 階段示範亮點產業如下： (1) 智慧生活(製造業服務化)：發展雲端系統解決方案，並培植智慧生活雲端服務產業(如電子內容產業、教育服務平台、APP 應用服務等)，以推動國內資通訊科技(ICT)製造業透過服務增值發展。 (2) 工具機(製造業服務化)：提升業者設計開發與驗證的能力，並推動智能化加工服務中心，以提高工具機業者的服務能量。 (3) 物流產業(服務業科技化)： A. 除導入各種先進低溫設備外，並應用雲端技術建立全程溯源	經濟部	101-102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p>保鮮追蹤系統，以支援臺灣農產品爭取海外市場商機。</p> <p>B. 物流業融合 ICT 優勢及淺層加工，成為特定工業產品(如汽車)之區域進出口中心。</p> <p>(4) 資訊服務(服務業國際化)：提升業者的顧問服務能量，並推動業者形成合資公司，以擴大海外行銷通路。</p> <p>(5) 創新時尚紡織(傳統產業特色化)：運用全國 5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來協助產業快速連結下游市場，補足其設計與行銷之缺口，為紡織產品注入科技、設計、品牌與通路等元素。</p> <p>4.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p> <p>(1) 擬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盤點現有傳產政策及探討維新方向。</p> <p>(2) 預計於 5 年間協調相關部會維新 50 項產業，第 1 階段(101 至 103 年)提出 12 項傳產維新推動計畫，涵蓋農業(1 項)、服務業(3 項)及工業(8 項)，分別是：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p>	<p>經建會 (相關機關)</p>	<p>101-106</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臺灣製產品(MIT)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德國 Mittelstand 亦稱為 hidden champion 的特質與條件，並考量臺灣產業發展特性，推動發展並輔導：具適當規模，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堅企業」。 2. 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3 面向策略，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強化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之關鍵地位。 (1) 建基盤：建置發展中堅企業所需之推動體系，並檢討或調整相關 	經濟部	101-103
			經濟部	101-103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p>法規，以利中小企業在良好的環境下發展成為中堅企業，並向國際市場邁進。</p> <p>(2) 助成長：遴選 50 家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紮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4 課題，加強重點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p> <p>(3) 選菁英：每年擇優選出約 10 家中堅企業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其在特定領域之卓越表現，作為業界學習之標竿。</p> <p>3. 為培養在特定領域技術專精、專注本業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其推動目標如下：</p> <p>(1) 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p> <p>(2) 3 年內表彰約 30 家卓越中堅企業。</p> <p>(3) 3 年內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p> <p>(4) 3 年內創造就業 10,000 人。</p>	經濟部	101-103
	(三)加速研發成果應用	<p>1.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學、研(產)合作研發產品計畫，以創造實用專利為目標，本計畫預期成果如下：</p>	國科會	101-102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1) 每一國家型計畫可促成二項合作研發計畫。</p> <p>(2) 平均每一項合作研發計畫以二項專利為績效指標。</p> <p>(3) 合作研發計畫執行最後一年須促成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轉。</p> <p>2. 為了使產學合作計畫更切合產業之需求，針對資通領域、機械製造領域、民生化工領域推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邀集各產業技術公會代表，業界領袖等，針對國內目前各產業未來技術之發展進行研商，擬定以主動規劃技術領域方式，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促進學術界資源能更有效與我國產業界結合並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p> <p>3. 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提供生技製藥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階段所需的法務、智權、技術及營運等協助，強化上游基礎研究向下轉譯銜接；另搭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建構產業聚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有效且緊密串連第二棒前後各個產業價值鏈。</p> <p>4. 推動產學合作大小聯盟計畫，大聯盟計畫主要係由數家廠商組成聯盟，從產業面提出未來研發之方向與需求，由學校來共同進行研</p>	<p>國科會</p> <p>國科會</p> <p>國科會</p>	<p>101-102</p> <p>101-102</p> <p>101-102</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發；另由國科會主導小聯盟計畫，係以學術界單一核心技術建立研發平台，建構產學之間橋樑，並藉由業界的參與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讓產學之間互動能有效落實，以實際提昇業界的競爭能量。</p> <p>5.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p> <p>透過深化工業基礎技術能量，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選定以 5 年為 1 期 100 億元之研發經費優先投入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先行推動。重點措施包括：</p> <p>(1)結合各部會資源，建立整合推動機制。</p> <p>(2)結合產學研能量聚焦產業需求，引導投入工業基礎技術。</p> <p>(3)透過學程、中心與實驗室，培育並擴大養成基礎技術人才。</p>	<p>經濟部 (國科會) (教育部) (經建會)</p>	101-105
	(四)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p>1. 擴大觀光服務能量，催生 105 年 1,000 萬國際旅客來臺</p> <p>(1) 搭建觀光行銷推廣平台，推出「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整合中央及地方之大型節慶及活動，包裝成具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行銷國際，並以活動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p>	<p>交通部 內政部</p>	101-102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2) 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作為聚焦主軸，期能吸引102年來臺旅客達750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達新臺幣3,600億元。</p> <p>(3) 積極開發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之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中國西北等地區之穆斯林市場客源，並簡化大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以吸引高價值客源來臺消費。</p> <p>2. 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轉型之基礎</p> <p>(1) 推動品質旅遊，如鼓勵業者包裝優質行程、加強調查公布合理旅遊價格，並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推出「臺灣團餐大車拚」活動，評選「超值餐」、「精緻餐」及「風華餐」各類前10名團餐餐廳。</p> <p>(2) 強化陸客市場品質管理，如加強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及安全，加強熱門景點分流管制、遊覽車工時管控，並強化陸客團合理行程審核管控機制、推動陸客團入住星級旅館等。</p> <p>(3) 提升旅宿業競爭力，落實國際接軌的管理標準與評鑑機制，如星</p>	交通部	101-102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遴選等，並強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locavore)，102 年星級旅館達 400 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達 16 家、好客民宿達 750 家。</p>		
	(五)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p>1. 已擬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推動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等面向為計畫重點，推動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2)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3)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4) 一卡兩岸通 (5) 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6)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7)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8)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9)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10)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p>2. 已規劃「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以擴大金融機構業務</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經濟部) (財政部)</p> <p>金管會</p>	<p>101-103</p> <p>101-103</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發展空間，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進而培養本地金融人才，四大發展策略包括：</p> <p>(1) 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p> <p>(2) 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業務</p> <p>(3) 放寬外幣相關之證券業務</p> <p>(4) 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p> <p>3.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p> <p>4. 為促進金融發展，由金管會及財政部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原則下，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p> <p>5. 修正管理外匯條例，將辦理外匯業務機構由「外匯指定銀行」擴大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使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符合一定標準以上者，得從事外匯業務。</p> <p>6. 持續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各項業務：</p>	<p>(中央銀行)</p> <p>(陸委會)</p> <p>(財政部)</p> <p>(交通部)</p> <p>(勞委會)</p> <p>(銓敘部)</p> <p>中央銀行</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財政部</p> <p>(經建會)</p> <p>中央銀行</p> <p>(金管會)</p> <p>金管會</p>	<p>101-103</p> <p>101-103</p> <p>101-103</p> <p>101-103</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1) 金融業赴大陸從事之業務範圍及參股比率等。 (2) 開放證券業得參股或設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 (3) 開放期貨業者赴大陸參股投資。 (4) 開放臺灣保險業者合資壽險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或陸方股東不限一家。	(經濟部) (陸委會)	
	(六)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1. 配合產業發展，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 (1) 訂定「能源發展綱領」，以穩定、效率、潔淨 3 項政策原則，透過供給端、系統端、需求端 3 大面向，及「風險管理與應變機制」、「法制配套與低碳施政」2 項配套機制，作為國家永續能源發展之上位政策原則與方針。 (2) 加強核能電廠運轉與興建品質，確保核安 A. 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個廠壓力測試。 B. 加強核四(龍門)電廠興建與測試品質查核。 (3) 在確保不限電、穩定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推動「穩健減核政策」相關配套措施，自需求面降低尖峰負載及電力需求，自供給面開發低碳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	經濟部 原能會 (國科會) (環保署)	101-107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4) 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於「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中研議推動碳足跡、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輔導、綠色低碳工業區等議題。</p> <p>(5)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近期目標於 102 年裝置容量達 3,891 MW，長期目標於 114 年裝置容量達 9,952 MW，119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再生能源費率研議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於前一年度年底前發布。</p> <p>(6) 掌握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及技術進展，促進低碳能源發展及適時導入新技術。</p> <p>A. 密切注意國際頁岩最新發展資訊，並持續推動天然氣合理使用相關措施。</p> <p>B. 推動淨煤減碳技術研發與國際合作，並適時導入示範應用。</p> <p>C. 落實「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鼓勵國內業者投入 AMI 相關技術研發(包括智慧型電表、通訊模組、集中器及電表資訊管理系統等軟硬體)，於 101 年完成 23,000 戶(全數)高壓 AMI，並開始布建 1 萬戶低壓 AMI；於進行技術驗證後，102~104 年</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進行 100 萬戶建置，續於進行效益評估後，105 年起開始擴大裝設 500 萬戶，進而帶動我國能源資通訊產業發展，長期以培養家庭端之智慧家電及數位服務內容之產業。</p> <p>2. 完善建構有助節能減碳之法制：彙整各界意見，整合現有稅制，推動能源稅法立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3. 推動綠能產業躍升，促進綠能應用與推廣及帶動綠色就業</p> <p>(1) 藉由技術創新、設計創意、資金創投及行銷創業等 4 項策略，達到綠能產業在地化(能源產出)、服務化(系統服務)及國際化(服務輸出)等 3 項方向。</p> <p>(2) 研提太陽光電、發光二極體(LED)產業、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策略報告，藉由技術創新研發，發展系統工程整合服務，藉由創意設計來創造高價值產品，藉由導入資金以擴大產業推廣面，以及鼓勵產業投入新創太陽光電與建築結合應用(BIPV)、LED 照明等產業。</p> <p>4. 協助業者提升綠能產業國際競爭力：國發基金協助業者擴大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規劃提撥 100 億元辦理「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p>	<p>財政部</p> <p>經濟部</p> <p>經建會</p>	<p>101-105</p> <p>101-102</p> <p>101-102</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款」，委由國內公、民營銀行協助辦理。		
	(七)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p>研擬「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針對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及水資源情勢，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政策資源，輔導獎勵農民、產銷班、農企業，發展農業節水生產專區。優先辦理雲林縣及彰化縣高鐵沿線地區，視成效再推廣至其他須轉型地區。具體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低耗水農業生產聚落：推動省水灌溉技術與省水農業群聚，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率，進而減少對抽地下水之依賴，以利國土保安。 2. 提高農民收益：目標作物採契作方式，鼓勵農民專注品質提升，同時，廊道區既有非高耗水農畜業，除輔導節水耕作技術外，藉由擴大經濟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降低成本。 3. 提升糧食自給率：依據當地水土資源條件，種植適合低耗水性進口替代作物(玉米、高粱等)。 4. 建立樂活農業示範區：黃金廊道除節水主軸外，其施政廣度將集結政策資源，做為推動「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先驅示範區。 	農委會	102-109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一)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1. 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之研究調查，針對重點新興市場之主力及二、三線城市，以及東協及穆斯林市場進行市場規模、消費偏好及商機等研究。101 年預計完成 17 個城市、14 個產品品項，102-104 年預計每年進行至少 16 個城市、14 個產品品項研究。	經濟部	101-104
		2. 積極於新興市場且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 年預計增設科威特、印度加爾各答等 2 個據點，102 年起推動籌設緬甸據點，並積極評估於巴西愉港、菲律賓及其他潛力市場增設據點。	經濟部	101-104
		3. 協助業者布建通路，與新興市場當地大型通路商長期合作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展售區」約 48 個。	經濟部	101-104
		4. 提升臺灣在新興市場之產業形象，以跨媒體多元創新之整合行銷傳播方式辦理約 8 場推廣活動，如：結合運動賽事、運用社群媒體等，宣傳臺灣產業形象。	經濟部	101-104
		5. 鼓勵廠商開發創新國際行銷模式，提供專案資源，鼓勵廠商結合法人能量，開發具創新性、整合性之多元國際行銷模式，預計協助 100 家廠商。	經濟部	101-104
		6. 推動整合示範案例，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	經濟部	101-104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p>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預計推動 12 個整合示範案例。</p> <p>7.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p> <p>(1) 臺灣港務公司轉型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以相關國家港務經營機構(如杜拜環球港務集團 DPW、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 PSA 等)為標竿，參考其營運經驗，成立物流子公司，經營公共倉儲並吸引國內外物流業者進駐，拓展運籌業務。</p> <p>(2) 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規劃設置臺中港港埠發展專業區 82.5 公頃，高雄港南星計畫第一期 53 公頃等自由貿易港區。</p> <p>(3) 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持續檢討自由貿易港區法規，以全面發展自由貿易港區轉口貿易、區域配銷、檢測維修及增值出口等產業營運模式，提高經營效益。</p>	交通部	101-104
	(二)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p>1. 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初步選定具海外競爭力之餐飲業海外展店，預計可協助 20 家業者海外展店。</p> <p>2. 促成 1,000 場國際會議及 1,000 檔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在臺舉辦，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 900 億元商機，並結合「臺灣觀光年曆」，提升觀光品質。</p>	<p>經濟部</p> <p>經濟部 (交通部)</p>	<p>101-105</p> <p>101-105</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3. 有關觀光服務輸出參照方針一、工作重點(四)。		
	(三)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1. 強化國際經貿決策機制之任務及功能 (1) 提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改名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強化其在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國際經貿事務之任務。 (2) 增設產學諮詢會的機制。	經濟部	101-108
		2. 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 (1) 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談判。 (2) 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 (3) 以色列與我國協議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成立工作小組，規劃可行性研究及進程。 (4) 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適時調整策略方向，以加速推動洽簽臺歐盟 ECA。 (5) 復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透過「堆積木策略」為臺美 FTA 奠基。	經濟部	101-108
		3. 創造有利條件，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經濟部	101-108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1) 成立 TPP 專案小組，深入瞭解 TPP 協定內涵及市場開放程度，並依 TPP Roadmap 推動執行。 (2) 持續規劃國內產業面對市場開放之中、長期調整方案。 (3) 積極尋求 TPP 成員國與我展開談判。 4. 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	經濟部	101-108
	(四)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1. 研擬「智財戰略綱領(草案)」，達成「以布局前瞻智財、發揮智財價值、提升智財保護強度、完備智財基礎建設，讓臺灣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運用強國」之願景。重點戰略方向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造運用高質專利 (2) 強化文化內容利用 (3) 創造卓越農業價值 (4) 活化流通學界智財 (5)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 (6) 培育足量智財實務人才 2. 於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時，將配合相關部會針對產業端所需智財領域提供明確且具體的人力需求推估資料，以培育符合實務所需之	經濟部 國科會 (文化部) (農委會) (教育部)	101-105
			教育部	101-105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智慧財產領域人才。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一)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第 2 期方案，整合高職及科技校院教育政策體系，從「精緻卓越」、「務實創新」、「國際移動」、「永續發展」等 4 個面向訂定 8 個策略，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及科技大學技職化，讓技職體系成為培育「世界級黑手」的搖籃。 2. 成立跨部會小組審查系所增設調整，俾使技專校院所培育之學生更貼近國家社會人力及產業之需求。 3. 整合相關部會產業人才供需，引導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之參考。 4. 引進業界資源，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授課，及產學人才交流(預計至 103 年高職及技專校院所聘業師數每年各成長 10%；高職具實務經驗教師數提升至 25%、技專校院提升至 50%)。 5. 擴大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等軟實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預計技專校院四技學生至 103 年止，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30%) 6. 建構與產業公會交流平台，配合產業需求主動建立交流機制，並擴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103-106 101-103 101-103 101-103 101-103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大產學媒合、學生校外實習、技術研發及參觀活動等。</p> <p>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導引技專校院以務實致用之人才培育、產學緊密結合為辦學之核心(預計至 103 年補助 8-12 所學校建設自身成為產業創新中心暨科技大學典範，並補助 2-4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p> <p>8. 選定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由典範科大及科技校院教學卓越學校擔任召集人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合作與分工，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所需人才培育(預計至 103 年止至少 20 所以上科技校院參與)。</p>	<p>教育部</p> <p>教育部</p>	<p>101-103</p> <p>101-103</p>
	(二)發展人力加 值產業，強化 產學訓之銜 接	<p>1. 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p> <p>(1)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所需人力。每年預計培育 4,550 位產業所需人才。</p> <p>(2) 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掌握科技產業技術人力實務需求，有效彌補產業所需人力缺口。</p> <p>(3) 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其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及強化青年就業力，並針對 15 至 29 歲青</p>	<p>經建會</p> <p>教育部</p> <p>勞委會</p> <p>國科會</p> <p>(相關機關)</p>	<p>101-105</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等，101 年預計訓練 36,212 人、102 年預計訓練 39,130 人。101 年截至 8 月止已訓練 20,167 人。</p> <p>(4) 落實校外實習課程及職業證照法制化，強化職場就業能力。</p> <p>(5) 每年建置職能基準 3 項、營運能力鑑定 2 項，並推廣至少 50 所大專校院運用產業職能基準或能力鑑定內容，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p> <p>(6) 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落實學研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提升研發人員產業實作經驗與研發能力，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深耕之技術研發活動。</p> <p>2. 擴大人力加值產業內需市場</p> <p>(1) 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建置有助人力加值產業發展之環境。</p> <p>(2) 推動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p> <p>(3) 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民間導入職能創新、教材開發設計及新培訓方法等經驗交流與擴散。</p>	勞委會	101-105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p>3. 推動中高階人才培育訓練，提升訓練能量，並促進產學合作至少 2 萬人次</p> <p>(1) 依據產業別，辦理機械、智慧電子、網路通訊、資訊應用服務、數位內容、商業服務、美食、設計、物流、製藥及醫材、系統整合及食品等產業中高階人才所需訓練。</p> <p>(2) 依據功能別或策略性需求，辦理經營管理(含科技管理)、智慧財產、創新、服務化、技術深化、及跨領域等中高階訓練課程，持續充裕產業人才。</p>	經濟部	101-104
	(三)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	<p>1. 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p> <p>(1) 職前訓練：開辦國際企業經營班，培訓優質國際企業經營人才。101 年新增服務業菁英幹部英語組，以因應市場需求培養服務業優質人才，預計培訓 370 位學員。</p> <p>(2) 在職訓練：開辦國際貿易特訓班、碩士後國際行銷班、碩士後商務英語特訓班、短期經貿及語文專題班，提昇我國業者貿易行銷經營能力，預計培訓 4,100 位學員。</p> <p>2. 策略性選定重點新興市場地區學生，整合經濟部、外交部及教育部</p>	經濟部	101-105
			經濟部	101-105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獎學金資源，提供鼓勵國內大學擴大新興市場來臺留學生之獎學金名額，以及由外貿協會於新興市場國家辦理留學臺灣說明會或教育展活動，吸引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p> <p>3. 媒合計畫下的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免除工作經驗、薪資等聘用條件限制；同時加強新興市場學生職前及在職訓練，強化其國際行銷能力；並辦理「企業種子媒合洽談會」及建置企業徵才平台，提供企業與人才媒合管道，針對媒合成功廠商提供培訓經費補助。</p> <p>4. 結合大學校院產學研合作資源，提供新興市場學子在臺留學期間赴產企業界專業實習機會，並協調勞委會放寬在學期間申請工作證之相關限制。</p>	<p>經濟部 教育部 外交部 勞委會 (僑委會)</p> <p>教育部</p>	<p>101-105</p> <p>102-107</p>
	(四)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p>1. 改善勞動市場規範與國際接軌，建立外籍優秀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環境</p> <p>(1)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與第 51 條條文，允許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得在臺工作。</p> <p>(2)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外籍專業自然人得來</p>	<p>勞委會 經建會 經濟部 內政部 教育部</p>	<p>101-105</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臺從事受委任或承攬等工作，增加外國人來臺工作之多元性。</p> <p>(3) 修正外籍人士在臺相關法規，鬆綁外籍人士依親規定，強化核發「外人三卡」，放寬外籍人士申請外籍幫傭資格，增設各級外語學校，解決外籍人士在臺生活、眷屬照顧及子女教育等問題。</p> <p>2. 持續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相關措施，允許在提升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增加廠商聘僱外籍勞工的核配比例，以創造產業與勞工的雙贏局面。</p> <p>3. 在兼顧就業安定與企業競爭力之下，積極改善有關工時和工資之相關規範，以擴增勞動市場和產業之動能。</p>	<p>勞委會 經建會 經濟部 勞委會 經建會 經濟部</p>	<p>101-105 101-105</p>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一)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	<p>1. 促進民間投資</p> <p>(1)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年度目標金額至少新台幣 1 兆元。</p> <p>(2) 運用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及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之服務機制，協助國內業者排除投資障礙。</p> <p>(3) 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p>	經濟部	101-105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 機關	工作 時程
		<p>(4) 盤點可用土地以協助解決臺商投資取得土地問題。</p> <p>(5) 研議設備進口關稅減免措施，利於設備再進口。</p> <p>(6) 強化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等輔導臺商回臺投資組織功能。</p> <p>(7) 針對有利推動臺商回臺投資之項目，列為 ECFA 後續談判重點。</p> <p>(8) 協助提供臺商各項回臺投資之優惠融資，進行資金協助。</p> <p>(9) 結合與地方政府招商，共同辦理招商活動及蒐集各縣市具體投資機會項目，以促進臺商回臺落實地方投資。</p>		
	(二)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	<p>1. 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p> <p>(1) 落實推動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等多種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p> <p>(2) 訂定各公共建設之審議流程及作業機制，以作為公共建設之審議標準。</p> <p>(3) 舉辦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人才培訓及推廣實施計畫。</p>	經建會 工程會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公共建	101-105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p>2. 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異業結盟等各項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推動公共建設。</p> <p>3. 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p> <p>(1) 蒐集彙整陸資可投資商機，透過陸資投資座談與辦理審查作業講習，並成立輔導團隊協助各機關推動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p> <p>(2) 每年辦理國內商機座談 2 次(分上下年度)，並結合行政院全球聯合招商服務中心舉辦之國內招商活動，進行商機媒合。</p> <p>4. 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p> <p>(1) 訂定推動 PFI 制度作業原則。</p> <p>(2) 以公共建設為示範案例，並選定指標個案，加強推動。</p> <p>(3) 成立 PFI 制度之推動協調及協助平台，並進行管考作業。</p>	<p>設相關機關</p> <p>工程會 財政部 工程會</p> <p>工程會 經建會 (金管會)</p>	<p>101-105</p> <p>101-105</p> <p>101-105</p>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三)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障礙，研議放寬相關法令。 2. 適時配合各主管機關研議政府基金或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擴大計畫財源並增加基金投資管道。 	工程會 財政部 中長期資金相關機關 工程會 財政部 中長期資金相關機關	101-102 101-102
	(四)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及陸資來臺投資之業別項目及投資限制，排除投資障礙。 2. 研議規劃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簡化審核流程，由現行「事先申請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許可」。 3. 訂定「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方案」，透過產業多元發展、完善基礎環 	經濟部 (相關機關)	101-102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3) 因地制宜，協助基層提升偏遠地方與離島工程品質。 (4) 建立工程減碳機制，推動永續、環保、節能的公共工程。 (5) 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6) 推動反貪腐措施，加強施工查核，嚴懲不良廠商。		
	(二)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1. 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對於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客觀參考依據。 2. 各主管機關定期審查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計畫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分批次列入審查項目，各計畫於辦理期間至少列入審查 1 次。 3. 各主管機關專案審查 各主管機關應適時針對原編列未具經濟效益支出項目、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選擇一定數量案件，進行專案審查。 4. 跨機關專案審查 如屬跨機關或跨領域之重大議題，由主計總處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相關機關)	101-104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進行專案審查。		
	(三)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建會加強推廣法規鬆綁建言平台，並廣泛接納工商界在平台所提供建言，力促臺灣經商環境更加合理化。 2. 各部會建立內部法規調適之平台，由民間角度出發，主動促進主管法規合理化。 3. 強化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作為重大政策及相關法規制訂過程合理化之基礎。 	經建會 (相關機關)	101-108
	(四)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擬訂使用計畫，以多元化、跨域整合之活化方式，提升整體運用效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分期分區篩選閒置國有建築用地(計 900 筆 203 公頃)及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計 5,948 筆 1,551 公頃)，通知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作業計畫辦理活化作業。 2. 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需求，提供個案客製化處理，以每年簽約 5 案，共計 20 案之目標值，預估可創造總收益逾 150 億元，民間投資總額約 260 億元，相關稅收約 1,700 	財政部 (相關機關)	101-105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p>億元，提供就業機會逾 1.5 萬人次。</p> <p>3. 結合公私有土地、各級政府及公股事業相關資源，擇定若干具指標性案件積極推動。</p> <p>4. 設置「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集結財政、工程、法律、審計等跨領域專業人才，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協助與輔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國有土地活化業務。</p> <p>5. 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實作手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將印製 2500 冊，發送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宣導運用。</p>		
	(五)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p>1. 促進公股及國營事業擴大投資，如中鋼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台糖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扶持精緻農業發展、興建辦公大樓、國宅等。</p> <p>(1) 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於 102-106 年預計投資約 200 億元興建特殊合金鋼精整線；興建年產能 15 萬噸的第 3 條電磁鋼片專業產線。</p> <p>(2) 台糖公司於 101-107 年預計投資 62 億元，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p>	經濟部 (相關機關)	101-107

方針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p>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興建旅館；扶持精緻農業發展，提供土地由各地方政府設置有機專區；另為活化土地資源，規劃興建辦公大樓及國宅。</p> <p>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05 年預計投資 660 億元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以提升服務能量，並延伸港口經濟腹地，打造全方位加值物流港，達成「增值」與「創量」之目標。</p> <p>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107 年預計投資 953 億元，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興建規劃客貨運及維修機坪、道面整建、旅客運輸系統(T3)、滑行道、地下勤務道路及環場等，進而提升機場運量，並促使航空網絡持續擴展與產業發展達到共存共榮之良性循環。</p> <p>4. 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準則」，對於政府規劃推動並由民間興辦投資自償性較高之公共建設挹注資金，以促進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並督促各公股銀行積極配合辦理。</p>	<p>交通部</p> <p>交通部</p> <p>財政部</p>	<p>101-105</p> <p>101-107</p> <p>101-107</p>